

以制度保障公共图书馆的读者权益

执笔人:李东来 蔡冰

课题组:李东来 蒋永福 程亚男 初景利 韩继章 蔡冰 熊剑锐

摘要 就公众和业内专家对读者权利和义务的认知状况进行调查,结果显示二者认识上存在差异。我国公共图书馆在读者权益保障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如:读者平等利用公共图书馆的权利没有普遍实现,读者的知情权没有得到切实保障,读者的自由使用权落不到实处,读者免费接受图书馆基本服务的权利尚未完全实现,读者隐私权和安全保障权存在隐患。参照国外图书馆相关法规,应该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障读者平等利用权、免费使用权、信息知情权、参与权、自主选择权、个人隐私权等的充分实现。表2。参考文献8。

关键词 读者权益 读者权利 读者义务 公共图书馆法

分类号 G252

ABSTRACT The result of survey carried out amongst public and professionals shows that their opinions differ about the read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oubtedly,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existing in public libraries in China, for example, reader's right to equally access to public library have not been widely granted, reader's right to know can not be guaranteed, reader's right to use freely is under fulfillment, reader's right to enjoy library's basic service free of charge need to be implemented entirely, and reader's right of privacy and security has potential hazard. Taking the relevant rules of overseas libraries as reference, this paper suggests institutional and legal supporting to protect readers rights, such as the right to get information equally, the right to use free of charge, the right to know,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the right to choose freely and the right of privacy, in addition to the right of special readers to enjoy special service. 2 tabs. 8 refs.

KEY WORDS Rea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Reader's rights. Reader's obligations. Public library law.

CLASS NUMBER G258

维护读者权益,是现代图书馆的重要标志,是法律精神、法律效力在图书馆服务领域的正当切入。对读者权益概念和内容进行定位,在图书馆服务中保障读者权益,并促进读者权益的充分实现,这不仅需要图书馆和读者的共同努力,而且也有赖于国家政策和法律制度的保障。为了给《公共图书馆法》提供支撑,本课题组对读者权益保障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并提出了立法建议。

1 公众对读者权利和义务认知程度的调查

本课题组向东北、华北、西北、西南、中南、华东、华南等不同地区、不同级别公共图书馆的

读者发放调查问卷4000份,回收有效问卷3253份,回收率为81%。

1.1 读者权利的内容

读者认为自身在图书馆应享有的权利按重要性区分分别是:平等获取知识和信息权利(86.44%);免费使用图书馆设施、资源、服务的权利(73.44%);批评建议监督权(56.29%);关爱尊重权(53.67%);个人隐私权(50.54%);知情权(43.44%);参与图书馆决策、管理与服务的权利(23.12%);其它(0.68%)(见表1)。这说明目前读者普遍关注、迫切渴望的是免费、均等地获得图书馆基本服务。

表1 “您认为读者在图书馆应当享有哪些权利”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东北 (274人)		西北 (259人)		华北 (281人)		华中 (545人)		华南 (1378人)		华东 (516人)		合计 (3253人)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平等获取知识和信息权利	218	79.56	211	81.47	243	86.48	508	93.21	1199	87.01	433	83.91	2812	86.44
免费使用图书馆设施、资源、服务权利	182	66.42	165	63.71	225	80.07	435	79.82	984	71.41	398	77.13	2389	73.44
参与图书馆决策、管理与服务的权利	85	31.02	30	11.58	71	25.27	138	25.32	306	22.21	122	23.64	752	23.12
知情权	97	35.40	91	35.14	123	43.77	296	54.31	588	42.67	218	42.25	1413	43.44
批评建议监督权	136	49.64	133	51.35	179	63.70	368	67.52	758	55.01	257	49.81	1831	56.29
关爱尊重权	123	44.89	122	47.10	163	58.01	343	62.94	743	53.92	252	48.84	1746	53.67
个人隐私权	103	37.59	109	42.08	149	53.02	313	57.43	707	51.31	263	50.97	1644	50.54
其它	2	0.73	4	1.54	0	0	4	0.73	12	0.87	0	0.00	22	0.68

1.2 读者义务的内容

调查结果显示,78.57%的读者认为“应当”承担读者义务,19.86%的读者对读者义务“不了解”,1.6%的读者认为“不应当”承担读者义务。这说明绝大部分读者对权利和义务相辅相承的关系有清醒的认识。

81.74%的读者认为在图书馆应当“遵章守纪”,80.11%认为应当“文明利用”,71.90%认为应当“合理使用”,1.97%认为应当承担更多的义务,如当义工、尊重其他读者和图书馆员的劳动等(见表2)。

表2 “您认为读者在图书馆应当承担哪些义务”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东北 (274人)		西北 (259人)		华北 (281人)		华中 (545人)		华南 (1378人)		华东 (516人)		合计 (3253人)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遵章守纪	203	74.09	188	72.59	237	84.34	465	85.32	1166	84.62	400	77.52	2659	81.74
合理使用	201	73.36	159	61.39	228	81.14	411	75.41	958	69.52	382	74.03	2339	71.90
文明利用	194	70.80	205	79.15	230	81.85	460	84.40	1101	79.90	416	80.62	2606	80.11
其它	6	2.19	7	2.70	0	0	1	0.18	49	3.56	1	0.19	64	1.97

2 专家对读者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看法

本课题组遴选了20位业内专家进行书面访

谈。在专家看来,读者权利的要素按重要性排列应为:平等获取知识信息权(100%),个人隐私权(100%),批评建议监督权(87.5%),免费使用图书馆设施、资源、服务权(75%),知情权

(75%),参与图书馆决策、管理与服务权(62.5%),关爱尊重权(50%)。对读者权利要素重要性的认识,专家和读者有所不同。

针对读者权利包含的不同要素,专家们还表达了如下看法:①图书馆服务内容与项目各不相同,并非所有服务都必须免费。有些为少数人或具有商业用途而设计的服务,应该收取成本费,否则违背社会公平原则,导致公众获取图书馆服务成果事实上的不平等。②读者是图书馆的使用者,拥有知情权、使用权、批评建议监督权等,但读者不是图书馆的管理者,不能享有管理权和决策权。同时,读者若有了参与决策、管理的权利,知情权和监督权等也就自然被覆盖了。③读者在图书馆享有的权益,应该是除了一个公民在任何公共场合享有的基本权益之外的特殊权益,由此,关爱尊重权不应属于读者权益的内容。④读者在图书馆应享有“自由选择信息资源的权利”。

专家对读者在公共图书馆应当承担的义务按重要性区分分别是:遵章守法(93.75%)、合理使用(81.25%)、文明利用(25%)。对此,专家们的主要看法是:①许多图书馆的规章制度对读者公平利用图书馆的行为进行了不合理的约束,读者对本身就不合理的制度没有遵守的义务。②“合理使用”、“文明利用”应该具体明确,否则无法判断是否能作为读者的“义务”。

3 我国公共图书馆保障读者权益的现状

本课题组抽样选取了全国不同地区的6家省级馆、3家副省级馆、5家地级市馆和6家县级馆,通过调查函了解各馆的规章制度、开展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批文、工作年报、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

通过对反馈信息和回收资料的综合分析研究发现,近年来各级公共图书馆在维护读者权益方面做了很多工作,特别是2002年11月中国图书馆学会通过的《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将“维护读者权益”、“保守读者秘密”作为图书馆员必须遵守的职业准则,促使了

图书馆服务观念全面、快速转型,“开放”、“平等”、“免费”等理念逐渐渗透到图书馆工作的各个方面,无证阅览、无限制办证、免费存包、免费办证等服务方式成为读者权益实现的重要途径,公共图书馆保障读者权益的整体水平明显提升。但目前公共图书馆在保障读者权益方面尚存在如下主要问题。

3.1 读者平等利用公共图书馆的权利没有普遍实现

调查发现,一些图书馆要求“必须持本馆读者证方可入馆”;办证时将读者分为三六九等,将外地读者拒之馆外,如“必须持本地身份证或工作证、学生证(初中以上)方可办理”、“办理科研借书证必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荣誉馆员以及硕、博士学位等资格”等等;阅览时按职称、职务、学历等不同允许其进入不同的阅览室,如“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方可进入外文阅览室”等等。这种重精英、轻平民的“区别服务”造成读者利用图书馆的权利不平等。

3.2 读者的知情权没有得到切实保障

绝大部分图书馆在服务规章出台前没有征询读者的意见,出台后也没有将图书馆借阅制度及违规处理办法及时告知读者,致使很多读者在被收取违规滞纳金时发出“没有人告诉我借书超期要交滞纳金”的惊呼;还有一些图书馆对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时间等的变动不提前进行公告,致使一些读者来到图书馆后才发现变更情况等。此外,很多图书馆在馆藏采集、馆藏组织、馆藏开放形式、馆舍功能结构布局等方面也没有充分听取读者的意见和建议。

3.3 对读者不够尊重的现象不时可见

许多图书馆规章制度中“禁止”、“不得”、“否则”等词汇随处可见;一些图书馆员服务态度、服务方法简单粗暴,称找不到书的读者弱智、给外表形象有特征的读者起侮辱性绰号等,极大地伤害了读者的人格和自尊;还有少数图书馆在检测装置报警时,违法对读者的人身、物

品进行搜索;还有的图书馆对违反规定的读者进行指名通报批评;等等。

3.4 读者的自由使用权落不到实处

很多图书馆还未完全理顺馆藏为中心与读者为中心的关系,更多地考虑方便管理而非方便读者,如有的图书馆人为把文献资料划分为可以借阅、限制借阅、禁止借阅等,使读者不能自由地选择自己需要的文献资料。此外,读者在服务方式、服务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数量等方面缺乏自由选择的余地,图书馆提供什么,读者就得接受什么。规章制度也只重视对读者的管理、约束,忽视读者的自由利用。如有些图书馆为了减轻工作量,规定读者当天借的书当天不能归还;阅览室阅览每次限取图书一册;中午、晚上、节假日均不开放,极大地限制了读者利用图书馆的时间。

3.5 读者免费接受图书馆基本服务的权利尚未完全实现

目前我国大部分图书馆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公共图书馆,由于政府财政支持力度不够,图书馆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在图书馆服务中出现了名目繁多的收费项目,如办理借书证收取办证费、注册费,进室阅览收取阅览费,查阅文献收取调阅费,查检书目收取书目检索费,到自修室学习收取座位费、空调费,复印文献收文献损耗费,查阅数据库收取开库费,开通网上续借、预约收取开通费,等等。而且,即使是同一项目,收费差距也很大。如借书证工本费从2元到25元、注册费从2元到40元不等。

3.6 读者隐私权和安全保障权存在隐患

目前我国一些公共图书馆制度不规范,还没有建立起读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存在读者信息、通讯资料、借阅记录、参考咨询记录、计算机数据库查找记录等外泄现象。此外,很多图书馆还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如借阅空间存在诸多缺陷,容易引起读者磕、碰、摔,造成身体的伤害;图书资料受污染、环境通风不畅,影响读者身体健康;财物保管、存放设施不全、不完备,读

者财物被窃事件时有发生,等等。

4 读者权益的制度化、法律化

目前,在我国已经出台的地方性图书馆法规中,只有《北京市图书馆条例》简单涉及了读者权益问题,从整体上看,公共图书馆服务中保障读者权益的问题基本上还停留在职业道德的层面。保障公众知识和信息接受权、获取权、利用权的实现,是现代公共图书馆的最本质的社会功能;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公众基本文化需求,是党和政府发展包括公共图书馆在内的公共文化事业的根本目标。因此,明确公众享受图书馆服务时应有的基本权益,使公共图书馆服务中的读者权益制度化、法律化,就是《公共图书馆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通过对国际范围内公共图书馆保障读者权益有益经验的分析研究,并结合我国公共图书馆服务的实际情况,本课题组认为在目前制订的《公共图书馆法》中可以确立的读者权益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4.1 平等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权利

这主要指读者在利用图书馆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过程中,起点和资格是平等的,不论其年龄、性别、民族、语言、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社会地位等差异,都享有平等利用公共图书馆的权利。《公共图书馆宣言》(1994)指出:“公共图书馆在人人平等的基础上提供服务,而不论人们在年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语言或社会地位上的差异。”^[1]《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指出:“公共图书馆是机会均等的工具,应该成为数字时代通向信息的电子渠道,以防止有人因疏离技术进步而被排斥在外。”^[2]⁴⁴《美国图书馆事业发展12条宣言》第4条指出:“图书馆是改变社会不公平现象的基地……图书馆应不论贫富等级,向社会上所有人平等地提供资料。”^[3]美国《图书馆权利宣言》第5条规定:“读者利用图书馆的权利不应因为其来源、年龄、背景或观点而否认或限制。”^[4]可见,对所有社会成员无区别地提供文献信息服务是公共图书馆的基本原则。

4.2 免费接受基本服务的权利

这是指读者可以免费享有公共图书馆提供的文献阅览、文献外借、书目检索、参考咨询、阅读指导与推广、图书馆利用培训等基本服务。公共图书馆的建筑与资源属于公共设施,其投资主体是国家或地方政府,因此,公共图书馆具有公益性,提供的基本服务属于免费公共产品。《公共图书馆宣言》(1994)指出:“公共图书馆对其所在民众……给予以同等的免费服务。”^[1]《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也指出:“图书馆必须向公众免费提供因特网/万维网的检索利用,使所有的人不管经济状况如何,都可以使用电子载体的信息。”^{[2]45}我国于2006年颁布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也强调要“完善国有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对未成年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制度,有条件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公共文化设施可向社会免费开放”,并明确规定“采用政府购买、补贴等方式,向基层、低收入和特殊群体提供免费文化服务。”^[5]党的十七大报告又进一步提出“坚持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由此可见,读者免费享受图书馆基本服务已经成为国家范围内公共图书馆服务的又一基本原则。

4.3 获知相关服务信息的权利

这主要是指读者有权知道图书馆的开放时间、入馆须知、服务范围、藏书布局、借阅制度及文献资源收藏体系、书目体系、检索方法,有权询问自己需要文献信息的在馆状态、品种和馆藏地点,并得到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答复。

美国的《情报自由法》规定“每个人都有得到其应知道的信息资料的平等权利”^[6]。日本《图书馆自由宣言》也规定“图书馆利用者具有在作为基本人权的认知自由被保障的基础上,接受最好的图书馆服务的权利”^[7]。最好服务的标准,“即图书馆应向读者提供与国力、经济力、技术能力等相适应的图书馆服务”,也就是说包括“最好的图书馆员”提供的服务。

4.4 参与、批评、建议和监督服务的权利

这主要是指读者可以参与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

制度的制订,使其有利于图书馆自身健康发展和读者权益的维护;可以参与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读者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实施,并对其质量与效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以参与图书馆读者管理工作,并对图书馆的服务环境、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设施等进行评价和监督,以使其更符合读者意愿;等等。

我国《宪法》第41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是行使国家公共职能的主体,应视为国家工作人员,为此,读者在获取图书馆服务的活动中,有权对图书馆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对图书馆工作人员在保护读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申诉、控告或检举;有权对保护读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为反映读者的意志或要求而参与图书馆重要决策。

4.5 自主选择读物而不受干预的权利

这主要指读者对自己阅读的内容有自由选择的权利,而不受图书馆或其他人员的干涉。

我国《宪法》第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这表明读者有自主选择知识产品、选择知识服务的权利。《俄罗斯联邦图书馆事业法》第7条规定:“所有图书馆用户有进入图书馆自由选择与自己需求和兴趣相符合的知识信息的权利。”^[8]日本《图书馆自由宣言》规定:“图书馆有维护读者选择自由的权力,在收藏文献的内容上,要广泛收藏各种观点,甚至是对立观点的资料,不能依据作者的思想、宗教、党派等原因排除其著作;不能依据图书馆员个人的关注重点和兴趣爱好选择资料;不能依据来自个人、组织、团体的压力或干涉而放弃收集自由,也不能为了躲避纠纷而自我限制。”^[7]这些规定看似是对图书馆权力的限定,但从实质上说,是保障读者自由认知权的充分体现。

4.6 个人信息不被他人非法知悉的权利

这主要是指读者在利用图书馆的过程中,享有私人信息不被他人非法知悉、利用和公开的权利。图书馆因职业需要,保留的读者个人资料、阅读记录、阅读倾向等诸多行为事实,均属个人秘密或隐私,图书馆应为其承担保密义务。日本《图书馆自由宣言》第3条明确规定:“读者阅读什么图书,属于利用者的个人秘密。图书馆不能将利用者的读书事实向外部泄露……。”“对于读书事实以外的利用事实,图书馆也不能侵犯利用者的个人秘密权。”“利用者的读书事实、利用事实是图书馆通过业务工作获知的秘密,所有从事图书馆工作的人员,必须保守这种秘密。”^[7]在日本图书馆业界,“读书事实”被认为是读者最重要的个人秘密。因为它与“读书倾向”关系密切,通过它进而可以了解一个人的思想倾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第7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窃取、收买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图书馆为利用者保守秘密,是现代最基本的伦理规范之一。

4.7 特殊群体享受特别图书馆服务的权利

这主要指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得到公共图书馆一般服务的特殊群体人员,如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医院病人或监狱服刑人员等,有获得公共图书馆特别服务的权利。《公共图书馆宣言》(1994)规定:“公共图书馆必须向那些因任何原故不能获得正常服务和资料的用户提供特别服务,例如向讲少数民族语言的用户、残疾人、住院病人或狱中囚犯提供特别的服务和资料。”^[1]《俄罗斯联邦图书馆事业法》第8条规定:“少数民族有权通过国立图书馆系统获得母语文献;盲人和弱视者有权获得专门信息载体的文献;由于年老和残疾无力到馆的图书馆用户,有权享受邮递或非正规服务;儿童和青少年

有权在公共图书馆、专门国立儿童和青少年图书馆享受图书馆服务。”^[8]《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43条规定:“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为特殊群体提供特殊的文献信息服务是公共图书馆义不容辞的责任。

4.8 读者义务

任何公民在法律上既是权利的主体,又是义务的主体;既平等地享有权利,又平等地履行义务。当读者享有权利的时候,也应该承担遵守图书馆法律、法规和条例的义务;当读者违背义务时,其权利就应该由于失去正当性而丧失。读者在公共图书馆享有以上权利的同时,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4.8.1 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这主要是指读者在利用图书馆过程中应该履行遵守图书馆合理合法的规章制度,遵守读者行为规范,爱护公共财产等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3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4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图书馆财产属于公共财产,图书馆所制定、发表的读者服务组织制度属于公共秩序,因此,“遵守图书馆合理合法的规章制度”属于公民作为读者的法定义务。

4.8.2 文明阅读,关爱、尊重他人

这主要是指读者有义务关注、爱护图书馆,文明阅读,尊重馆员以及其他读者。关注图书馆指的是读者应该积极主动地了解图书馆的制度、资源及发展变化。爱护图书馆指的是读者应该维护图书馆的公共利益,包括声誉、设备、

图书资源、环境等一切标的物,对于故意破坏图书馆公共财产的行为应该坚决予以制止。参与图书馆建设指的是读者应该对图书馆资源建设、服务工作以及图书馆管理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和建议。

尊重他人包括尊重馆员和尊重其他读者两个方面。在图书馆工作中,如果馆员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容易产生职业倦怠感,使工作热情下降,最终损害的还是读者利益。此外,读者在享受自由与平等权利的同时,有义务尊重其他读者,这主要体现在平等权的其它几个派生权利上。一是先占权。图书馆作为公共场所与公共资源,先到的读者有权利优先享受相应的资源,任何读者都应该尊重这一权利,不能因为平等获取权存在而损害其他读者的权利。二是重大利益优先权。在公共场所和公共资源的利用上,当出现重大利益权利和一般权利冲突时,重大利益优先行使权利,此时,作为普通读者应该尊重这一权利。三是文明阅读,以不妨碍其他读者阅读为前提。

4.8.3 尊重知识产权,合理使用图书馆的信息资源

读者在图书馆进行阅读活动时容易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行为主要包括:文献复制,共享网络资源下载、浏览和打印,网络信息传输等。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可以复制本馆

收藏的作品”^[20]等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但均存在“利用程度”的要求,关于具体“利用程度”的判断标准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表述非常明确。由此,读者在合理利用的同时,还有义务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公共图书馆服务宣言(1994)//国际图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M]. 林祖藻,译.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2.
- [2] 国际图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M]. 林祖藻,译.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2.
- [3] 吴建中. 21世纪图书馆发展新论[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8:28.
- [4] [英]盖滋. 图书馆事业导论[M]. 高罗熹,译. 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276.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N]. 人民日报,2006-09-14.
- [6] 李曙光. 管窥美国情报自由法[J]. 兰台世界,2005(6):12-13.
- [7] 李国新. 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282-284.
- [8] 尤小明. 俄罗斯联邦图书馆事业法[J]. 图书馆界,1996(2):49-55.

李东来 东莞图书馆馆长。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鸿福路南东莞图书馆。邮编:523071。

蔡冰 东莞图书馆馆长助理。通讯地址同上。

(收稿日期:2010-06-03)